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罷免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將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因罷免安永而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一份載有罷免安永及委聘國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乃由CT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建議罷免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因罷免安永而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安永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舉行的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作出建議罷免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決定的理由為(i)由於本集團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ii)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與安永未能就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包括但不限於就於非洲分銷泡沫混凝土產品業務而言與相關第三方進行面談，並就支付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費用取得充足並適當的審計憑證)達成共識。在有關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以其他核數師取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將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因此，董事會建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罷免安永所擔任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罷免安永而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安永就建議終止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命所發出的終止函件。就此方面，本公司將會就終止函件的任何進展刊發公佈。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原因外，概無與建議罷免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根據細則，建議罷免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提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本公司在並無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其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罷免核數師的建議的通函，並附上該核數師出具的任何書面陳述；及(c)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建議罷免核數師及建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亦會向安永寄發通函副本，以邀請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陳述(如有)。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先生、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